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 141/E89/VI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1. 各流動電信營運商均可申請設立測試用的5G流動電信基站。
自2018年起，已有營運商作出申請進行測試。
- 對問題2.及3. 特區政府已引入獨立機構協助，以更科學地研究及重新思考未來電信行業的整體發展，包括特許資產處理和《電信法》工作。為確保各類電信服務能正常提供，以及維持基礎電信網絡運作，故決定短期延長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。同時，特區政府計劃於2022年對5G進行發牌，當各項工作有具體消息，將適時作出公佈。

局長劉惠明